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三、结论	66
第三节 签署页	6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8603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7,134.67万元、11,170.42万元、14,563.5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商务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销售部、研发和数字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内审部及其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8603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类目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的家电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目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8,383.5155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8,383.5155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47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

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具体如下:

指标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7,134.67 万元、11,170.42 万元和 14,563.51 万元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累计为 3.29 亿元,超过 2 亿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 14,563.51 万元,超过 1 亿元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13.37 亿元,超过 15 亿元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

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国元创新、祥禾涌骏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更新如下:

(一) 发起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创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国元创新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6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雷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元创新100%的股权。

(2) 祥禾涌骏

根据祥禾涌骏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祥禾涌骏的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化,祥禾涌骏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095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095
3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19
4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19
5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8,000	3.8095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8095
7	李春安	有限合伙人	6,000	2.8571
8	高冬	有限合伙人	5,000	2.3810
9	刘丰	有限合伙人	5,000	2.3810
1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3810
11	淄博昭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	2.3095
12	海南盛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	2.2381
13	赵煜	有限合伙人	3,450	1.6429
1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86
15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2,600	1.2381
16	黄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24
17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24
18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24
19	杨建颐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24
20	李文壅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1	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24
22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24
23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43
24	高雁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43
25	金鹏	有限合伙人	1,300	0.6190
26	陈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27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28	徐君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29	李青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0	严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1	林文中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2	高保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3	余作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4	孙炳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5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6	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7	于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8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39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40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41	青岛广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62
42	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476
合计			21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1) 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字第P10233号	2024.06.25	2029.06.24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交运营许可苏字320508302075号	2022.12.02	2031.01.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工业园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3031	2020.12.15	长期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3205260587	2009.05.2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5947615044732001Z	2020.05.27	2025.05.26	-
6	发行人	安全标准化证书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	2023.11.29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7	安徽捷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皖交运管许可六字341523209733号	2022.05.09	2026.05.08	普通货运
8	安徽捷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41523MA2TRPB7XJ001Y	2023.04.24	2028.04.23	-
9	利来星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工业园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29707	2016.12.09	长期	-
10	利来星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132007880	2021.11.30	2024.11.29	-
11	利来星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594743127619W002Y	2023.04.11	2028.04.10	-
12	利来星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3205260717	2010.06.28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	利来星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	2023.11.29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14	利来汽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132011344	2021.11.30	2024.11.29	-
15	利来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5815725883565001W	2020.03.17	2025.03.16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6	利来汽配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3.24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17	利来汽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常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001966号	2024.01.14	2025.0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8	斯迪兰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京溧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38090	2021.03.17	长期	-
19	斯迪兰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回执	金陵海关	3201960HR1	2021.03.23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	斯迪兰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1176749310047001Z	2020.04.10	2025.04.09	-
21	斯迪兰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苏AQBJXIII202100158	2021.12.30	202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2	斯迪兰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苏溧审批综许字第2023233号	2023.08.03	2028.08.02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3	广东利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894307	2021.11.16	长期	-
24	广东利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平海关	4419964ZY5	1995.11.29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5	广东利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粤莞排[2020]字第1100151号	2020.06.29	2025.06.28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6	广东利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441900618366290P001X	2020.04.13	2025.04.12	-
27	瑞卡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1.16	2026.0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8	常熟利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1.16	2026.0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备案(登记) 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29	常熟利来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全国排污许 可信息管理 平台	91320581 MA1MK3 F1XC001 Y	2020.10.09	2025.10.08	-
30	天津利来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全国排污许 可信息管理 平台	91120222 MA07FU PY43001 W	2023.03.27	2028.03.26	-
31	武汉利来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全国排污许 可信息管理 平台	91420100 MA4F5N 5F26001X	2023.11.10	2028.11.09	-
32	武汉捷步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全国排污许 可信息管理 平台	91420111 MAC98M 6C78001Z	2024.03.04	2029.03.03	-
33	利来 汽配 武汉分 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全国排污许 可信息管理 平台	91420100 MA4KY6 Y86H	2020.06.30	2025.06.29	-

(2) 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15/22S9 125R01	2022.11.10	2025.09.12	钢材的切割 加工所涉及 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北京九鼎国联 认证有限公司	IATF 证 书编号: 2024A9 05; CASC 证书编 号: 2024A9 05	2024.03.19	2027.03.18	卷材和板材 的生产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436104	2021.11.29	2024.11.28	卷材和板材 的生产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钛和认证(上 海)有限公司	3312408 57	2024.05.11	2027.06.27	金属卷材和 板材的生产
5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 海)有限公司	3312408 56	2024.05.11	2027.05.12	金属卷材和 板材的生产
6	发行	能源管理体	杭州万泰认证	15/22En	2022.10.26	2025.10.25	钢材切割加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人	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0191R00			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7	安徽捷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上海埃比埃斯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65509	2023.06.01	2026.05.31	五金冲压焊接件的生产
8	安徽捷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6941/0	2022.01.19	2025.01.18	五金冲压件的生产
9	安徽捷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FAP23E0159R0	2023.09.25	2026.09.24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10	安徽捷步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3S42322R0M	2023.09.15	2026.09.14	汽车和家电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1	利来星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Q10936R2M	2024.02.06	2027.02.05	家用电器塑料件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塑料件喷漆
12	利来星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0868R2M	2024.02.06	2027.02.05	家用电器塑料件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塑料件喷漆及相关管理活动
13	利来汽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0520115	2024.05.29	2027.05.28	底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
14	利来汽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3EU0125-08R3M	2023.08.29	2026.10.22	金属冲压件的生产
15	利来汽配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3S0386R00	2023.08.15	2026.08.14	汽车冲压件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6	利来汽配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3EN0182R00	2023.08.11	2026.08.10	汽车冲压件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7	瑞卡德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1204R00	2024.03.22	2026.06.06	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18	斯迪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IATF 051113	2021.10.29	2024.10.28	座椅冲压件和车身方管的生产
19	斯迪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32920/A/0001/SM/ZH	2024.05.07	2027.05.06	车身管件、座椅冲压件和新能源电池箱部件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20	斯迪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QMS 051114	2021.10.29	2024.10.28	冲压件的生产
21	斯迪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3 Q11255 R0	2023.11.20	2026.11.19	家电配件(五金冲压件)、汽车配件(五金件)的生产
22	斯迪兰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3E 10758R0	2023.11.20	2026.11.19	家电配件(五金冲压件)、汽车配件(五金件)的生产
23	斯迪兰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3S 10252R0	2023.03.30	2026.03.29	家电配件(五金冲压件)、汽车配件(五金件)的生产
24	广东利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IATF 证书编号: 0464735 SGS 证书编号: CN22/00004557	2022.12.19	2025.12.18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和冲压
25	广东利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0494281	2023.12.30	2026.12.29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冲压落料和激光落料
26	广东利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2/00004569	2023.12.30	2026.12.29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冲压落料和激光落料
27	广东利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2/00004232	2023.11.01	2025.11.30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冲压和激光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4001:2015)					落料
28	天津利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0760575-TS1	2023.06.07	2026.05.31	金属卷料和板料的生产
29	武汉利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Quality Austria	0471398	2023.03.28	2026.03.27	金属材料的纵切、横剪加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利来新设全资子公司 WINWAY DEVELOP PTE. LTD. (中文名称为“万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万威公司”),有关新加坡万威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利来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0,520.84	98.19%	370,353.27	97.95%	300,383.28	97.83%
其他业务收入	8,102.39	1.81%	7,736.91	2.05%	6,652.99	2.17%
合计	448,623.24	100.00%	378,090.17	100.00%	307,036.27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顺,有关李六顺先生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李六顺	董事长
2	张克	董事、总经理
3	杨兴龙	董事
4	翟光荣	董事
5	徐雯	董事
6	朱庆杰	董事
7	万解秋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8	冯丽艳	独立董事
9	陈爱武	独立董事
10	杨勇民	监事会主席
11	李明柱	监事
12	卢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沈冬琴	副总经理
15	王晶晶	副总经理
16	李彬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6月辞任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坚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配偶
2	李神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
3	高坚云	高坚霄之姐

此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第(1)至(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常熟利泽	6.3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禾安二期	3.1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需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的权益。禾安二期、十月棣华、十月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6.72% 股份
3	十月棣华	2.08	
4	十月新兴	1.47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利来星辰	全资子公司
2	利来汽配	全资子公司
3	瑞卡德	公司全资孙公司, 系利来汽配全资子公司
4	常熟利来	全资子公司
5	斯迪兰德	控股子公司, 利来智造持有其 80% 的股权
6	安徽捷步	全资子公司
7	广东利来	全资子公司
8	天津利来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利来	全资子公司
10	安徽利来	全资子公司
11	武汉捷步	全资子公司
12	新加坡万威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系广东利来全资子公司

(5) 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顺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2	广州融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翟光荣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浙江宝路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光荣持有该公司 22.5% 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长
4	苏州虞锦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苏州虞创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持有该公司 52.94%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6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常熟城市新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常熟市常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
13	苏州虞诚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李神保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李神保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0	南京市溧水区李神保家庭农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李神保为该农场经营者
21	苏州柔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并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
22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苏州华之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张克之弟张华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5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张克之弟张华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6	苏州岚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张克之弟张华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7	高新区通安旭康五金商行	董事杨兴龙之配偶刘燕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苏州骏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龙之配偶刘燕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9	苏州勤运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龙之配偶的兄弟刘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0	上海戈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彬之弟郑炜及弟媳高慧荣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弟媳高慧荣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1	常熟市志健毛衫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之父亲徐志刚及母亲王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徐志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常熟市碧溪新区王妹毛衫厂	董事徐雯之母亲王妹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顺园	餐饮费	-	465,145.00	876,980.00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118,704.72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	23,853.21	227,816.52
合计	-	-	488,998.21	2,223,501.24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向南京顺园采购餐饮服务、向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向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货运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2.35 万元、48.90 万元和 0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8%、0.01% 和 0.00%, 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13.97 万元、691.00 万元和 713.05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李神保	销售商品	70,796.46	-	-
高坚云	销售商品	-	5,309.73	-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费	-	5,681.82	38,227.43
合计		70,796.46	10,991.55	38,227.4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李神保和高坚云出售车辆、向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82 万元、1.10 万元和 7.08 万元，金额较小。

(2) 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16.9.28	2026.9.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4,000.00	2019.7.31	2031.8.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700.00	2021.2.25	2028.6.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0	2021.12.22	2034.12.2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97.28	2022.1.17	2027.1.1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900.00	2022.1.17	2027.1.1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61.00	2022.1.17	2027.1.1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700.00	2022.6.17	2028.6.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2.6.17	2029.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703.80	2022.7.21	2027.7.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4,500.00	2022.7.29	2028.8.2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500.00	2022.7.29	2028.9.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612.00	2022.11.25	2027.11.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2.12.8	2027.12.1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500.00	2023.1.17	2026.1.1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500.00	2023.1.17	2026.1.1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11.10	2028.11.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	2022.12.8	2027.5.2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	2022.12.8	2027.5.2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3,000.00	2023.11.2	2027.11.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50.00	2022.6.17	2027.1.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	2023.2.3	2027.2.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1.18	2027.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800.00	2018.6.19	2026.3.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6,000.00	2023.3.27	2027.3.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0	2023.3.28	2027.3.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3,000.00	2023.3.28	2027.3.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550.00	2022.6.17	2027.4.13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4.12	2027.4.2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3,200.00	2023.4.19	2027.5.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	2022.5.27	2027.5.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	2022.5.27	2027.5.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700.00	2021.5.14	2027.5.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3,000.00	2018.6.19	2026.3.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5.25	2027.5.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0	2022.6.17	2027.4.2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0	2018.6.19	2026.3.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4,000.00	2023.6.6	2027.6.1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4,000.00	2021.8.6	2027.6.2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	2023.6.27	2027.6.2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2,700.00	2023.6.20	2034.6.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3,000.00	2022.6.17	2027.7.2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	2023.7.27	2027.7.2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7.27	2027.7.2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0	2023.1.18	2027.6.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800.00	2023.4.19	2027.7.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0	2023.3.27	2027.7.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0	2023.8.15	2027.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8.11	2029.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	2023.7.28	2027.7.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8.24	2027.8.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3,000.00	2023.8.22	2027.8.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	2021.3.9	2026.9.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	2023.8.24	2027.9.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	2023.8.24	2027.9.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4,850.00	2023.8.11	2027.9.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10,000.00	2023.1.18	2027.9.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5,000.00	2023.1.18	2027.9.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	2023.12.14	2027.6.1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	2023.12.14	2027.6.1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	2023.12.14	2027.6.1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	2023.12.14	2027.6.1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200.00	2023.12.14	2027.6.20	否
李六顺	3,000.00	2023.8.14	2027.8.15	否

注：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起始日较早，主要系担保起始日为授信合同开始时间，担保合同与授信合同一并签署，仅在实际借款时才开始履行对应担保义务。

(4)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

				本金	利息	
2023年	-	-	-	-	-	-
2022年	-	-	-	-	-	-
2021年	李六顺	3,596.93	14,830.56	18,190.00	237.48	-

2021年度,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李六顺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上述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和利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18.23
合计	-	-	18.2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8.23万元、0万元、0万元,主要系应付包装材料款项。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决策程序之规定未发生变化。

2.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

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1.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利来在新加坡新设一家子公司 WINWAY DEVELOP PTE. LTD. (中文名称为“万威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万威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新加坡元,现持有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加坡万威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加坡万威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东利来间接投资越南公司(中文名称拟为“越南万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万威公司”)的平台。就本次通过设立新加坡万威公司间接投资越南万威公司事项,广东利来已取得了广东省

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109 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697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均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权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利来智造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0,018.28	2058.06.29	已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非居住	38,718.21	-	
2	利来智造	苏(2024)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东、北荡甸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7,999.60	2053.12.27	已抵押
3	斯迪兰德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8123 号	溧水区永阳镇琴音大道 211 号 1 幢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7,743.20	2059.08.05	已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办公,工业仓储	36,372.78	-	
4	斯迪兰德	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6595 号	溧水区永阳街道琴音大道 2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4,462.68	2062.09.18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9,053.15	-	
5	利来汽配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0863 号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9,115.00	2065.11.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9,363.68	-	
6	常熟利来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9483 号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638.00	2069.02.13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4,922.19	-	
7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20553 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 1#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164.96	-	
8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20554 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 2#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164.96	-	
9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20555 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 3#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2,894.88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0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4#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7,410.72	-	
11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7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7,439.72	-	
12	安徽捷步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8号	杭埠镇金桂路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404.00	2070.07.0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137.65	-	
13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81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它	391.13	-	
14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94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它	67.22	-	
15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07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仓储	112.44	-	
16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2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21.11.05-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其它	33.27	-	
17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8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8,061.22	-	
18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34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6,057.94	-	
19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993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1,513.99	-	
20	广东利来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5008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纬四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4,346.70	2057.06.29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825.77	-	
21	安徽利来	皖(2022)寿县不动产权第0011789号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口东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0,067.10	2072.08.02	已抵押
22	武汉捷步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69466号	洪山区青菱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2,288.04	2073.04.26	已抵押

经核查,上述不动产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 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

房屋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利来智造西南分公司新增承租一处房产,天津利来重签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利来智造西南分公司	重庆云熵三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和煦路 172 号智能软件产业基地 5 号楼	办公	217.70	2024.04.01-2026.04.30
2	天津利来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泰源路 19 号	10,760m ² :生产; 960m ² :办公	11,720	2021.11.26-2026.11.25

(四)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徽捷步	调节型冲压机用导向架	发明专利	ZL201810895327.8	2019.12.13	20	受让取得	无
2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953652.6	2023.10.24	20	原始取得	无
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10308.8	2022.08.09	20	受让取得	无
4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用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698417.X	2021.09.28	20	受让取得	无
5	利来汽配	一种双向冲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732961.1	2021.09.21	20	受让取得	无
6	利来汽配	车用安全装置、应用该控制装置的汽车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03378.5	2018.08.31	20	受让取得	无
7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金属件加工的冲压设备	发明	ZL202311503820.8	2024.02.20	20	原始取得	无
8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零部件成型高效焊接设备	发明	ZL202311508211.1	2024.02.20	20	原始取得	无
9	斯迪兰德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弧焊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589538.X	2023.11.14	20	原始取得	无
10	斯迪兰德	一种 LCD 背板冲压冲孔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4859.3	2022.09.13	20	原始取得	无
11	利来星辰	一种冲头组件及冲头磨损程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93450.3	2022.08.23	20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原材料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3226.6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3162.X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钢卷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04851.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04951.7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一种钢板分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4045.3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4343.2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钢板收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692.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钢板堆叠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694.7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钢板输送托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6152.9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切管机构用刀具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47067.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6982.1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钢卷拉料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5413.5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钢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0167.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钢板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524.0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钢卷放料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689.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翻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817.6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钢卷翻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442.3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钢卷转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236.1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原材料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214.5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垛料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463.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剪板机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963.8	2024.04.26	1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61502.9	2024.04.12	1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钢材快速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943.0	2024.04.16	10	原始取得	无
35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配件喷涂的硬度附着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75580.2	2023.08.01	10	原始取得	无
36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五金配件加工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22433.9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37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前框喷塑的高温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92299.2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38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喷塑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87141.6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39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的自动喷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03552.2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40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的喷塑枪	实用新型	ZL202320078915.9	2023.04.21	10	原始取得	无
41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73106.8	2023.04.1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电泳的挂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26729.4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无
43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喷漆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35252.1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无
44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喷漆的升降式悬挂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84952.8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5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喷塑的辅助挂钩	实用新型	ZL202222334727.6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6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喷塑的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8544.7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7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电泳的电泳槽	实用新型	ZL20222204323.5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8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冲压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55798.X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9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喷塑的生产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73338.2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50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无人汽车的电池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359595.8	2022.04.08	10	受让取得	无
51	安徽捷步	一种汽车生产用的钣金表面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066072.4	2022.04.05	10	受让取得	无
52	安徽捷步	一种加工精度高的汽车配件压力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29379.4	2022.01.21	10	受让取得	无
53	安徽捷步	一种降温效果好的五金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031243.5	2021.09.03	10	受让取得	无
54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大型物件固定的汽车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91946.3	2021.06.25	10	受让取得	无
55	安徽捷步	一种汽车配件零件烤蓝用挂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838.3	2021.01.26	10	受让取得	无
56	安徽捷步	一种便于检修的ED电泳涂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482447.8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57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车间生产用自动铆钉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921001.0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58	安徽捷步	一种挡泥板裁剪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52146.2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59	安徽捷步	一种喷涂车间自动挂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66979.7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0	安徽捷步	一种新型平面式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321604345.9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1	安徽捷步	一种汽配冲压攻牙废料自动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150329.3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2	安徽捷步	一种快速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9152.2	2024.02.23	10	原始取得	无
63	安徽捷步	一种电泳零件加工用输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326081.1	2024.02.23	10	原始取得	无
64	安徽捷步	一种机器人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418899.6	2024.04.26	10	原始取得	无
65	安徽捷步	一种金属件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68416.5	2024.05.03	10	原始取得	无
66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焊接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622464.3	2024.05.17	10	原始取得	无
67	安徽捷步	一种螺母破坏性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75747.X	2024.05.17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安徽捷步	一种筛选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873182.0	2024.05.24	10	原始取得	无
69	利来汽配	一种攻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798886.3	2023.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70	利来汽配	一种家电钣金件自动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768692.9	2023.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71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底盘冲孔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649790.0	2023.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72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831666.6	2023.08.04	10	原始取得	无
73	利来汽配	一种多工位车身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768695.2	2023.07.07	10	原始取得	无
74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电池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49787.9	2023.07.07	10	原始取得	无
75	利来汽配	方便出料的洗衣机后挡板钣金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509471.5	2022.10.11	10	原始取得	无
76	利来汽配	具有辅助夹具结构的家电钣金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17514.4	2022.10.11	10	原始取得	无
77	利来汽配	家电背板生产线用钣金件冲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07107.5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78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下摆臂孔边毛刺修整的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43003.X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79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下摆臂打孔的同步冲压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55372.0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0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料片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64090.7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1	利来汽配	一种高速薄壁铝板多凹槽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12828.4	2022.04.15	10	原始取得	无
82	利来汽配	一种偏摆式快速更换圆形钣金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12734.7	2022.04.15	10	原始取得	无
83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钣金用往复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154681.7	2022.02.11	10	原始取得	无
84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下摆臂翻边孔去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52017.8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85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尺寸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380.X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86	利来汽配	一种多工位攻牙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394.1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87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攻牙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44.4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88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预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722.6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89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保护膜剥离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59291.9	2021.11.09	10	原始取得	无
90	利来汽配	一种连续供料式钣金攻牙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31.0	2021.11.09	10	原始取得	无
91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模抖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41.4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无
92	利来汽配	一种电池盖板料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20.2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无
93	利来汽配	一种磁吸式看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921676.8	2021.09.03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用高强钢板材成型翻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782.9	2021.02.09	10	原始取得	无
95	利来汽配	一种模内防止废料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604.6	2021.02.05	10	原始取得	无
96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自动往复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845.X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97	利来汽配	一种高适配型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843.0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98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自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596.4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99	利来汽配	一种带状钣金冲压高速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3524.3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0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2590.9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1	利来汽配	一种自动钣金翻转载剪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72591.3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2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件轴孔周边平面度精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3523.9	2019.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103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集装式储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60.7	2018.04.20	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快速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88.0	2018.04.20	10	原始取得	无
105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多轴钻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132509.7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06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零部件重载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1.2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07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加工用卷材放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4552.5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08	利来汽配	一种多轴钻铰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3.1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09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单侧开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812.0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0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快速弹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2.7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1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开卷涨缩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875.6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2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翻孔快速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59.4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利来汽配	一种油水分离式金属废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50.3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4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连续钻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040.7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15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底滚轮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4553.X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16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部件多向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039.4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利来汽配	一种高自由度汽车钣金件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861.0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利来汽配	金属丝网罩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42765.1	2015.07.08	10	原始取得	无
119	利来汽配	冰箱底板攻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7618.3	2015.07.08	10	原始取得	无
120	利来汽配	弧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808963.9	2024.01.19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常熟利来	一种打包扣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596982.4	2023.07.04	10	原始取得	无
122	常熟利来	一种钢板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619.3	2023.06.27	10	原始取得	无
123	利来星辰	适用于洁具表面耐摩擦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523993.1	2023.11.03	10	原始取得	无
124	利来星辰	适用于产品表面瑕疵的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02897.1	2023.09.19	10	原始取得	无
125	利来星辰	自动铣浇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781544.0	2023.08.29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利来星辰	适用于工件螺母预埋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505162.X	2023.05.16	10	原始取得	无
127	利来星辰	适用于注塑座便器盖的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05165.3	2023.05.12	10	原始取得	无
128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951.X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29	利来星辰	一种产品移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624.4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30	利来星辰	一种产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857.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31	利来星辰	一种 LOGO 贴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945.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32	利来星辰	一种注塑设备用自动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92064.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33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01079.9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34	利来星辰	一种面板丝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5867.0	2021.08.17	10	原始取得	无
135	利来星辰	一种打包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18358.5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利来星辰	一种便捷式表面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18247.4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37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4836.7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38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产品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212.7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39	利来星辰	一种打印机配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5869.X	2021.05.28	10	原始取得	无
140	利来星辰	一种废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5.0	2020.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烘烤线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4.6	2020.11.03	10	原始取得	无
142	利来星辰	一种注塑设备下料用自动分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3.1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43	利来星辰	一种旋转丝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8.9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44	利来星辰	一种洗衣机控制面板加工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7.4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45	利来星辰	一种空调配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6.X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46	利来星辰	一种无偏差零位移菲林网版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831.6	2019.08.20	10	原始取得	无
147	利来星辰	一种机械手臂高精度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555.3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利来星辰	一种触摸屏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243.4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49	利来星辰	一种超声波塑胶焊接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89315.9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0	利来星辰	一种丝印图文全自动双驱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89385.4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1	利来星辰	一种家用电器触摸显控组件多色丝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526555.0	2024.03.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2	利来星辰	一种金属钣金件清洗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52522.2	2024.03.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3	斯迪兰德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33074.3	2023.09.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4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模具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18522.0	2023.03.21	10	原始取得	无
155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焊接的焊接机器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17694.9	2022.07.15	10	原始取得	无
156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处理用的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401.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57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喷涂台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58001.3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58	斯迪兰德	一种大型钣金件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50578.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59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冲压支架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07722.1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0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加工用的攻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90060.1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1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冲压背板码垛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97090.5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2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码垛用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35403.6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3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折边成型机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89477.8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4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边沿废料模具冲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03590.X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5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攻丝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97693.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6	斯迪兰德	一种大型钣金件铣边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03642.3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7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模具冲孔工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20920.6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8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35397.4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9	斯迪兰德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机背板的冲床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52745.9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0	斯迪兰德	一种背光模组用薄形高反光玻璃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773.3	2020.09.29	10	原始取得	无
171	斯迪兰德	一种薄形化HDR分区双面显示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818.7	2020.09.29	10	原始取得	无
172	斯迪兰德	一种压铸成型液晶模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816.8	2020.09.25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斯迪兰德	一种高水压可更换滤网初级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35057.3	2020.01.21	10	原始取得	无
174	斯迪兰德	一种翻转式注塑模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2261626.4	2020.01.21	10	原始取得	无
175	斯迪兰德	一种带状钣金收废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366.1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76	斯迪兰德	一种滤网可拆卸式直通过滤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775.1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77	斯迪兰德	一种小钣金件拉力测试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5052.0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78	斯迪兰德	一种焊头更换式薄钣金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258987.3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79	斯迪兰德	一种钻孔高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9040.4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80	利来汽配	电池底护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491871.3	2022.11.22	15	原始取得	无
181	利来汽配	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202230493158.2	2022.11.22	15	原始取得	无
182	利来汽配	电池箱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492585.9	2022.11.08	1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12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就受让专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38,012.58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1,234.71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1,184.54万元。

经核查相关抵押合同等,补充事项期间内,利来汽配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常熟利来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用于申请银行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重大采购合同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订单合同，且前述框架合同/订单合同项下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间的采购金额超过4,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铝材	框架合同	2023.01.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材	框架合同	2024.03.01-2025.02.28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续延1年)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重大销售合同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订单合同，且前述框架合同/订单合同项下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间的销售金额超过4,0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1.10.09-2022.12.31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续延1年,此后亦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3	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1.01-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4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9.15-无固定期限
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6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利来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4.21-无固定期限
8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利来汽配	冲压件	7,998.64	2024.01.01-2024.12.31
9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利来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06.30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1年(道前)字01933号	借款合同	2021.12.24-2031.12.20	10,000
2	安徽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0131400007-2023年(寿县)字00282号	借款合同	2023.06.20-2031.06.20	22,000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道前)字01489号	借款合同	2023.07.03-2024.06.30	10,000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道前)字02073号	借款合同	2023.09.27-2024.09.27	10,000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道前)字02661号	借款合同	2024.01.01-2024.12.31	10,000
6	发行	中国光大银	《综合授信	苏光干授信	授信	2024.02.02-	1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人	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协议》	2024002	合同	2025.08.01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中银(常熟)授字(2024)第0030号	授信合同	2024.02.28-2025.02.23	12,500
8	发行人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9082024280419	借款合同	2024.05.24-2034.05.24	28,000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2024年苏(园区)00116号	授信合同	2024.01.23-2027.01.23	18,000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512XY240428T000005	授信合同	2024.04.28-2025.04.27	15,000
11	武汉捷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银(常熟)贷字(2024)第0516号	借款合同	2024.04.26-2034.04.26	35,000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广东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99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28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5008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3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22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69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0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681 号	2022.07.24-2027.07.24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25,000.00	2022 年道前(抵)字广东利来 001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广东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99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28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5008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3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22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69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70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4681 号	2023.01.11-2027.07.24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3,000.00	2023 年道前(抵)字广东利来 001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来汽配	利来汽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8936 号	2016.09.24-2024.09.30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1,000.00	2020 年道前（抵）字 0174 号
4	保证合同	安徽捷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	/	2021.12.22-2031.12.2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	10,000.00	2021 年道前（保）字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支行			日起三年		0040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捷步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3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4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5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7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8号	2021.12.21-2031.12.20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4,500.00	2022年道前(抵)字0262号
6	抵押合同	安徽利来	安徽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皖(2022)寿县不动产权第0011789号	2023.06.20-2031.06.20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22,000.00	0131400007-2023年寿县(抵)字0019号
7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安徽利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23.06.20-2031.06.2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00.00	0131400007-2023年寿县(保)字0032号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斯迪兰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2024.01.23-2027.01.23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8,000	公高抵字第2024年苏(园区)00116号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汉捷步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	2024.04.26-2034.04.26	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	35,000	中银(常熟)保字第(2024)第0516-01号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武汉捷步	武汉捷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69466号	2024.04.26-2034.04.26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35,000	中银(常熟)抵字(2024)第0516号

5.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01.25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734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补充事项更新期间”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57.79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代扣代缴款项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0.08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年3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新设公司的议案》
2	2024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4	2024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监事会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年5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6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6月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因原独立董事李彬先生辞任,发行人董事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4年6月,李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

事的议案》，选举陈爱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武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陈爱武女士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务、政府补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60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8606号），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60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8606号），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子公司利来星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224），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利来星辰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通过，再次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880），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补充事项期间内，利来星辰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8年11月,子公司利来汽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459),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利来汽配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通过,再次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1344),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补充事项期间内,利来汽配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补充事项期间内,子公司天津利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自2019年1月1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 (36 个月) 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补充事项期间内, 子公司利来汽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1	利来智造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一企一策政策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2	利来智造	99,284	稳岗返还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第二批企业公示名单
3	利来智造	500,000	苗圃企业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园管 (2022) 3 号)
4	星辰塑业	200,0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苏园科 (2018) 84 号)
5	安徽捷步	60,000	新建企业市奖补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工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 (试行)》的通知 (办 (2023) 14 号)
6	安徽捷步	104,650	重点群体就业减免税款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9) 22 号)
7	广东利来	1,200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 (2022) 10 号)
8	武汉捷步	282,000	企业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 [2021] 1 号)
9	利来汽配	730,000	设备投资奖励	关于对骨干企业进行设备投资奖励的会议纪要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10	利来汽配	19,000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技[2020]4号)
11	利来汽配	3,000	扩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12	利来汽配	77,793	稳岗返还	常熟市2023年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一批)
13	利来汽配	181,600	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线上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技[2020]4号)
14	常熟利来	19,023	稳岗返还	常熟市2023年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一批)
15	常熟利来	66,000	培训补贴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技[2020]4号)
16	瑞卡德	23,601	稳岗返还	常熟市2023年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一批)
17	瑞卡德	1,500	扩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18	瑞卡德	136,000	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线上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技[2020]4号)
19	瑞卡德	14,500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关于做好线上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技[2020]4号)
20	斯迪兰德	20,000	高企扶持资金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1	斯迪兰德	150,000	外国人才专项奖励	惠企政策要点解读(2023版)
22	斯迪兰德	55,536	稳岗返还	2023年南京市稳岗返还单位公示名单(第一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 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进行了重新核查, 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辖区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检索,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根据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检测达标。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宜。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8603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524	1,445	1,130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2023年6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年度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1,524	1,445	1,130
	缴纳社保人数	1,475	1,352	1,056

年度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社保人数	49	93	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原因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9	51	31
退休返聘	40	38	40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	-	1
因自身原因自愿不缴纳	-	4	2
合计	49	93	7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年度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住房 公积 金			
员工人数	1,524	1,445	1,13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70	1,056	683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54	389	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原因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退休返聘	40	38	40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	7	28
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6	343	378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0	1	1
合计	54	389	447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证证号:苏(2024)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经核查，利来星辰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安装合同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 8 月，利来星辰（买方/定作方）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承揽方，以下简称“拓斯达”）签订《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利来星辰向拓斯达采购一套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合同总价 7,250,000 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利来星辰与拓斯达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拓斯达向利来星辰提供洗衣机面板涂装车间增补项目一套，含税价款 200 万元。

因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始终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利来星辰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采购及安装合同》及《设备买卖合同》，并要求拓斯达退还利来星辰已支付款项 2,955,224.93 元及赔偿相应损失。诉讼中，拓斯达提起反诉，请求撤销《设备买卖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的第 5 款约定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合并审理。2022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

¹ 《设备买卖合同》第七条第 5 款约定，拓斯达设备不能达到或者不能稳定达到技术协议第三条约定“验收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经利来星辰要求在 15 日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处理功效的，视为拓斯达产品质量不合格，拓斯达要受到相应的责任。利来星辰视情况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拓斯达需退还《采购及安装合同》及《设备买卖合同》的利来星辰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承担由此给利来星辰带来的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91 民初 11490 号），判决解除利来星辰与拓斯达签署的《采购及安装合同》，拓斯达退还利来星辰已支付货款 2,955,224.93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损失。后拓斯达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终 10360 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4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91 民初 7704 号），驳回利来星辰本诉请求及拓斯达反诉请求。利来星辰后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4）苏 05 民终 675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拓斯达另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利来星辰向拓斯达支付货款 4,694,775.07 元、违约金 725,000 元及相应利息等。2021 年 11 月，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1972 民初 18896 号），裁定将此案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 0591 民初 1033 号），判决驳回拓斯达诉讼请求。拓斯达对此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终 10872 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4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91 民初 4266 号），判决利来星辰向拓斯达支付 4,694,775.07 元。利来星辰后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4）苏 05 民终 675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捷步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9日,因安徽捷步报送的统计指标数据存在差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六安市统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统罚决字[2023]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对安徽捷步处以5,8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处罚依据,安徽捷步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该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

2024年1月17日,六安市统计局出具《关于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统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捷步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安徽捷步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该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同时,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及安徽捷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剑存在一起股权转让纠纷。2024年2月,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因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金融法院起诉西藏大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大德”)、王剑等九名被告,两案的原告要求西藏大德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王剑作为西藏大德的合伙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王剑自取得西藏大德合伙份额起一直为其有限合伙人,无需承担相关无限连带责任。上述情况系王剑个人对外投资方面的纠纷,不会对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12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人员数量	161	120	98
员工总人数	1,524	1,445	1,1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10.56%	8.30%	8.67%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度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48,264.67	10.76%
	2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25,046.99	5.58%
	3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³	21,917.15	4.89%
	4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⁴	20,188.01	4.50%
	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17,705.56	3.95%
		合计		133,122.39
2022 年度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64.73	9.99%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⁵	26,093.30	6.90%
	3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89.41	5.52%
	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⁶	19,946.17	5.28%
	5	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⁷	15,812.11	4.18%
		合计		120,505.71
2021 年度	1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24,105.29	7.85%
	2	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055.78	6.21%
	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⁸	17,574.65	5.72%
	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3.17	5.46%
	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8.80	4.73%
		合计		92,007.69

注: 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和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4、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5、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汽模通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大荣精密科

技有限公司、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和苏州莱塞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联恒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8、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¹	97,964.29	26.25%
	2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²	69,237.61	18.55%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³	54,869.73	14.70%
	4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39,349.81	10.54%
	5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840.81	6.66%
	合计			286,262.24
2022 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74,828.70	22.04%
	2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61,313.45	18.06%
	3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53,739.54	15.83%
	4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809.28	10.84%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61.05	10.65%
	合计			262,852.02
2021 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51,435.63	19.77%
	2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42,232.12	16.23%
	3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144.83	10.05%
	4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25,163.82	9.67%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925.64	8.81%
	合计			167,902.03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顶峰日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华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野村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2、日铁物产株式会社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日铁物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莞铁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深日钢材有限公司；

3、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马钢（上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马钢（武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和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前五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柏德凡

柏德凡